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9號

原告 張安邦

被告 吳宜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98號裁定移送前來，於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仕杰」、「丹尼爾」、「風雨1.0」、通訊軟體Line暱稱「眾心篩金陳梓欣」、「FIRSTRADe線上客服」之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9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眾

01 心篩金陳梓欣」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
02 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12月19日14時13分
03 許，至新北市中和區保平路225巷旁河堤公園內交付投資款
04 項，而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
07 犯意聯絡，依「仕杰」、「丹尼爾」、「風雨1.0」之指
08 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日盛基金之外務專員「陳玟
09 英」，且懸掛偽造之「日盛基金/陳玟英/外務部」之識別證
10 特種文書，藉以取信原告而為行使之，並向原告收取投資款
11 項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被告復將偽造之「日盛現儲憑
12 證收據」私文書1紙，當面交予原告而行使之，用以表示

13 「陳玟英」已代表「日盛基金」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
14 損害於日盛基金、陳玟英及原告，被告再將上開詐欺贓款交
15 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而被告上開收取並協助轉交詐
16 騙款項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26號刑事判決
17 認定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想像競
19 合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0 （下稱另案），足見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
21 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
2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0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03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04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0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06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7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8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9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閱
10 無誤，並有另案判決書附卷可參（見金卷第13至29頁），而
1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酌另案
13 卷宗，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
14 故意，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行為分擔，致原
15 告受騙後交付150萬元予被告，再由被告依指示將原告所交
16 付之款項交予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層轉其他上游成
17 員，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失，已然遂行共同詐欺、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行，則被告主觀上既有
19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故
20 意，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結果，且此與原
22 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
23 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
24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賠償150萬元，洵屬有據。

26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
04 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5日（見審附民卷第5頁）起算之法
06 定遲延利息。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150萬元，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0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7 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尤秋菊